

股票简称：方金影视

股票代码：837500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2月17日，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制定股份认购方法如下：

一、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情况的说明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10日。

（三）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拥有在册股东共计4名，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并已出具相应书面承诺书。除上述公司

现有的 4 名在册股东外，如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存在新增在册股东的，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新增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在册股东均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股权登记日不存在新增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安排。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方法

（一）参与认购的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确定，认购人向公司申报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认购人认购数量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确定发行对象及向其发行的股数，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本次股票发行向公司申报认购的发行对象有 2 名，即林水源及黄志敏，共计认购 318,068 股，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方案最终确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情况确定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林水源	新增个人投资者	279,900	8,800,056.00	货币
2	黄志敏	新增个人投资者	38,168	1,200,001.92	货币
合 计		—	318,068	10,000,057.92	—

（二）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 2、缴款结束日：2017 年 3 月 15 日

（三）认购程序

1、2017 年 2 月 23 日起（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7 年 3 月 15 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

描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扫描件发至邮箱：chenlei@pegasin.com。

3、2017年3月15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电话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纳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应缴纳至公司在北京银行沙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2139150000548960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1、公司未在2017年3月15日前（含当日）收到汇款底单，且未在2017年3月15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

2、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有误，且2017年3月15日前（含当日）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电话与之联系的。

（五）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的安排

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的部分不向已提出认购意向的认购对象配售。

三、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30-18:00，认购期间的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休息；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定向发行指定

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公司已确认股东放弃认购后到账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股东；

（四）对于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珠江帝景 E 区西门南面

电话：010-56291515

传真：010-56291515

联系人：陈磊

电子邮箱：chenlei@pegasin.com

五、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